

佛光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
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強化社團組織，健全領導功能，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，輔導社團健全完整活動資料，獎勵績優社團。
- 二、 對象：於本校課外活動組正式立案成立之自治團體、社團，凡申請成立滿一年者，具參加評鑑資格。
- 三、 課外活動組將於評鑑日一個月前公告，社團應於評鑑日兩週前登入社團 E 化系統填寫學生社團評鑑申請，並繳交紙本申請表至課外活動組。
- 四、 評鑑方式：
 - (一)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社團活動相關專家、學生代表，經學務長圈選組成評鑑小組，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鑑，每組評鑑委員三至五人。
 - (二)各社團於規定時間內將受檢資料送指定地點接受評鑑，就該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工作口頭報告，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，最後由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。
- 五、 評鑑項目：依教育部當年度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」之評分標準訂定。
- 六、 成績及獎懲：
 - (一)凡評鑑成績九十分（含）以上為特優等，八十至八十九分為優等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甲等，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乙等，五十九分以下為丙等。
 - (二)特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功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，連續三年獲特優之團體、社團，頒發卓越獎。
 - (三)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嘉獎兩次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。
 - (四)甲等社團不予獎勵。
 - (五)乙等社團輔導改進，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 - (六)丙等社團或未參與評比之團體加強輔導改善。連續二年未改善者，得提請社團資源審查小組審查，予以解散或重整。
 - (七)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，並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所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，代表參與選拔之社團依年度預算情形頒發獎勵金。經推薦參加全國選拔之社團，評鑑年度社團社（會）長，應協助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八)分組評鑑前三名，依該年度預算分別頒發獎金，以資獎勵。
 - (九)分組評鑑前六名，分別頒贈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
 - (十)課外活動組得依當年度預算分配卓越獎及其他增設獎項之獎金，增設獎項另行公告。
- 七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全部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目的：強化社團組織，健全領導功能，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，輔導社團健全完整活動資料，獎勵績優社團。	一、目的：強化社團組織，健全領導功能，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，輔導社團健全完整活動資料，獎勵績優社團。	未修正。
二、對象： <u>於本校課外活動組正式立案成立之自治團體、社團</u> ，凡申請成立滿一年者， <u>具</u> 參加評鑑 <u>資格</u> 。	二、對象： <u>全校各學生社團</u> 凡申請成立滿一年者， <u>皆必須</u> 參加評鑑。	1. 修正參與評鑑對象。 2. 修改字詞，因應輔導政策轉變，不強制團體及社團參加評鑑。
三、報名方式： 課外活動組將於評鑑日一個月前公告，社團應於評鑑日兩週前 <u>登入社團 E 化系統填寫學生社團評鑑申請，並繳交紙本申請表</u> 至課外活動組。	三、報名方式： <u>(一)</u> 課外活動組將於評鑑日一個月前公告， <u>參加評鑑之</u> 社團應於評鑑日兩週前 <u>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報名手續。</u> <u>(二)</u> <u>社團無法參加評鑑應以書面說明原因，並經輔導老師同意後，於評鑑日兩週前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。審核不通過者，仍應參加評鑑。無故缺席者，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u>	因應輔導政策轉變，不強制團體及社團參加評鑑，故修正條文。
四、評鑑方式： (一) 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社團活動相關專家、學生代表，經學務長圈選組成評鑑小組，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鑑，每組評鑑委員三至五人。 (二) 各社團於規定時間內將受檢資料送指定地點接受評鑑，就該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作口頭報告，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，最後由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。	四、評鑑方式： (一) (一) 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社團活動相關專家、學生代表，經學務長圈選組成評鑑小組，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鑑，每組評鑑委員三至五人。 (二) (二) 各社團於規定時間內將受檢資料送指定地點接受評鑑，就該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作口頭報告，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，最後由評鑑小組議決評鑑結果。	未修正。
五、評鑑項目：依教育部當年度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」之評分標準 <u>訂定</u> 。	五、評鑑項目： <u>評鑑項目共分二大項，項目與配分如下：</u> <u>(一)</u> 依教育部當年度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	修改字詞，因應輔導政策轉變，配分方式予以調整。

	觀摩活動實施計畫」之評分標準，<u>佔 80%</u>。 <u>(二) 行政配合：佔 20%，內容為核銷狀況、財產與社團辦公室維護與管理、資料繳交、各項活動之配合與參與等。</u>	
六、成績及獎懲： (一) 凡評鑑成績九十分（含）以上為特優等，八十至八十九分為優等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甲等，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乙等，五十九分以下為丙等。 (二) 特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功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，<u>連續三年獲特優之團體、社團，頒發卓越獎。</u> (三) 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嘉獎兩次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。 (四) 甲等社團不予獎勵。 (五) 乙等社團輔導改進，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。 (六) 丙等社團<u>或未參與評比之團體</u>加強輔導改善。<u>連續二年未改善者，得提請社團資源審查小組審查，</u>予以解散或重整。 (七) 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，並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所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，代表參與選拔之社團依年度預算情形頒發獎勵金。經推薦參加<u>全國</u>選拔之社團，評鑑年度社團社(會)長，應協助評鑑相關事宜。 (八) 分組評鑑前三名，依該年度預算分別頒發獎金，以資獎勵。 (九) 分組評鑑前六名，分別頒贈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 (十) <u>課外活動組得依當年度</u>	六、成績及獎懲： (一) 凡評鑑成績九十分（含）以上為特優等，八十至八十九分為優等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甲等，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乙等，五十九分以下為丙等。 (二) 特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功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。 (三) 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嘉獎兩次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。 (四) 甲等社團不予獎勵。 (五) 乙等社團輔導改進，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。 (六) 丙等社團加強輔導改善，<u>連續二年評鑑丙等</u>，得予以解散或重整。 (七) 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，並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所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，代表參與選拔之社團依年度預算情形頒發獎勵金。經推薦參加<u>前款</u>選拔之社團，評鑑年度社團社(會)長，應協助評鑑相關事宜。 (八) 分組評鑑前三名，依該年度預算分別頒發獎金，以資獎勵。 (九) (九) 分組評鑑前六名，分別頒贈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	1. 獎勵方式異動。 2. 因應輔導政策轉變，以鼓勵方式推動團體及社團參加評鑑，故調整獎懲方式。

<u>預算分配卓越獎及其他增設獎項之獎金，增設獎項另行公告。</u>		
<u>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(新增)	完善法規作業流程。